

股票代码：601788/6178  
债券代码：163641.SH  
债券代码：163731.SH  
债券代码：175062.SH  
债券代码：188195.SH  
债券代码：188196.SH  
债券代码：188382.SH  
债券代码：188383.SH  
债券代码：188558.SH  
债券代码：188762.SH  
债券代码：188763.SH  
债券代码：188884.SH  
债券代码：188886.SH  
债券代码：185821.SH  
债券代码：185888.SH  
债券代码：137693.SH  
债券代码：138955.SH  
债券代码：115109.SH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债券简称：20 光证 G1  
债券简称：20 光证 G3  
债券简称：20 光证 G5  
债券简称：21 光证 G2  
债券简称：21 光证 G3  
债券简称：21 光证 G4  
债券简称：21 光证 G5  
债券简称：21 光证 G6  
债券简称：21 光证 G8  
债券简称：21 光证 G9  
债券简称：21 光证 10  
债券简称：21 光证 11  
债券简称：22 光证 G1  
债券简称：22 光证 G2  
债券简称：22 光证 G3  
债券简称：23 光证 G1  
债券简称：23 光证 G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自律处分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〇二三年六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重大事项相关公开信息、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光大证券”）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招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一)、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相关重大事项情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7日披露《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四平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平城投”)相关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存在以下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

一是明确知悉并具体参与两家投资人向四平城投收取大额财务资助的操作，推动相关债务融资工具的违规发行，干涉了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利率，违背了发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二是自律问询阶段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三是发行定价工作未遵循公正原则，未同发行人签署簿记建档利率区间确认书。四是发行方案关于承销方式的披露不准确。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定，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2023年第11次自律处分会议审议决定，对光大证券予以严重警告，责令其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

## 二、影响分析与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公告，目前，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事项及时进行有效整改。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0 光证 G1”、“20 光证 G3”、“20 光证 G5”、“21 光证 G2”、“21 光证 G3”、“21 光证 G4”、“21 光证 G5”、“21 光证 G6”、“21 光证 G8”、“21 光证 G9”、“21 光证 10”、“21 光证 11”、“22 光证 G1”、“22 光证 G2”、“22 光证 G3”和“23 光证 G1”和“23 光证 G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招商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9日